

年十月二十五日決議案六九三(七)之規定，任期自大會第十三屆會結束時起至第十四屆會結束時為止；

二．決定將“預算以外款項籌募委員會報告書”一項列入大會第十四屆會臨時議程。

一九五八年十二月五日，
第七八二次全體會議。

*

* *

大會主席於一九五八年十二月五日第七八二次全體會議指派預算以外款項籌募委員會，其任期至大會第十四屆會結束時為止。該委員會由下列各國組成：阿根廷、巴西、加拿大、法蘭西、黎巴嫩、紐西蘭、巴基斯坦、大不列顛及北愛爾蘭聯合王國、美利堅合眾國。

一二九七(十三). 聯合國國際學校

大會，

業已審議秘書長所提關於聯合國國際學校問題之工作進度報告書¹⁹及該校董事會所提之報告書²⁰，

按大會前曾就此問題於一九五七年二月二十七日通過決議案一一〇二(十一)並於一九五七年十二月十四日通過決議案一二二八A(十二)，

欣悉由於秘書長採取之步驟，該校已在曼海頓獲得校舍，為期最多三年，自本學年開始時起已在該校舍開課，

復悉該校現仍需要在盡可能靠近聯合國會所之處覓得適當永久校址，

並悉董事會為促進該校在曼海頓之應有發展，本學年勢將入不敷出數達五四,〇〇〇美元，

一．重申本大會之信念：為本組織最高利益計，允宜為聯合國國際學校預備適當校舍；

二．希望採取步驟，使最大多數代表團人員、聯合國職員及其他與聯合國有關人士之子女均得在該校就學；

三．表示對於秘書長及紐約市當局為該校覓得臨時校舍之努力，深為感激；

四．決定格外資助該校三二,七〇〇美元，以為彌補一九五八至一九五九學年料將發生之虧空之用；

五．請秘書長繼續居間致力，協助該校董事會於聯合國會所附近為該校覓得適當永久校址，擬定建築校舍計劃，並努力自私人方面募集修建校舍及必要時購置此種校址之經費；

六．請秘書長向大會第十四屆會提出關於此一問題之進一步工作進度報告。

一九五八年十二月五日，
第七八二次全體會議。

一三〇八(十三). 聯合國經費分攤比額表

A

大會，

決議：

一．茲訂定會員國對一九五九、一九六〇及一九六一會計年度聯合國預算之分攤比額表如下：

會員國	百分數
阿富汗	0.06
阿爾巴尼亞	0.04
阿根廷	1.11
澳大利亞	1.79
奧地利	0.43
比利時	1.30
玻利維亞	0.04
巴西	1.02
保加利亞	0.16
緬甸	0.08
白俄羅斯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	0.47
柬埔寨	0.04
加拿大	3.11
錫蘭	0.10
智利	0.27
中國	5.01
哥倫比亞	0.31
哥斯大黎加	0.04
古巴	0.25
捷克斯拉夫	0.87
丹麥	0.60
多明尼加共和國	0.05

¹⁹ 同上，議程項目五十四，文件A/3911。

²⁰ 同上，文件A/C.5/754。